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1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对比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075,636元	人民币元152,758,347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2、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需要对相关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雪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本次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肖闻逸女士、李骏先生、周济先生、孔乐骏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肖闻逸女士、李骏先生、周济先生、孔乐骏先生。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的函告,获悉津晟新材料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津晟新材料	否	5,000,000	11.7962	0.5898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9月23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津晟新材料	42,386,494	4.9999	2,800,000	6.6059	0.3303	0	-	0	-

三、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包晓磊先生、杨丽智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包晓磊先生工作拟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指派张登先生(简历附后)自2026年9月29日起接替包晓磊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丽智先生、张登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包晓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

张登先生简历

张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完成的项目主要有:长鑫科技IPO、国轩高科公开发行可转债、华能蒙电公开发行可转债、华能蒙电可续期公司债等。在投行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为包晓磊先生、胡洋洋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

近日,保荐代表人包晓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招商证券委派杨琪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洋洋先生、杨琪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包晓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

杨琪琛先生简历

杨琪琛,投资银行委员会副董事,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中国移动A股IPO项目、国合通测IPO项目、重庆银行IPO项目、苏州银行IPO项目、郑州银行IPO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辅导上市、债券及私募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9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4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驰为商贸")终止经营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驰为商贸收到罗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其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罗平县行政审批局予以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驰为商贸清算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77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前还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新增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在公司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氟泰华")完成前,为满足四川中氟泰华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向四川中氟泰华提供了2.85亿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以年化4.3%为基准利率。公司增资四川中氟泰华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事项,被动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福华化学之间的关联借款。上述借款额度下发生借款本金1.2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向福华化学提前归还上述借款本金1.29亿元及利息3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3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号)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认真、及时整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3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

公司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逐条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

1.存在问题

2016年至2019年,公司存在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行为,涉及金额115,311,669元,造成损失33,014,648.18元;关联方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6,806,312.12元,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1)积极追讨并持续督促占用人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已约谈部分宁国农资董事并传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要求相关人员敦促宁国农资于2026年9月27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等。截至目前,宁国农资尚未归还占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等。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完善制度建设:2025年9月已完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并正式实施,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证券、内审等内部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学习,强化合规与风险意识。

(3)强化流程管理: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拨付、信息披露全流程复核;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常态化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实施大额资金动态跟踪、支付审批强化、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向关联方违规拆借资金及信息披露不准确问题

1.存在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大健康")以托管名义向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健康")违规拆借资金1.1亿元,截至目前尚有3,200万元未归还;时任董事长金国清隐瞒所持东晨健康股份情况,导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资金往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1)持续追偿并持续督促占有人归还欠款:公司已通过诉讼及诉前调解取得法院生效《民事裁定书》,明确东晨健康还款计划及方万鹏、宣城骨科医院连带清偿责任。鑫宏大健康已于2026年4月10日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宣州区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对东晨健康、方万鹏及宣城骨科医院强制执行。同时,宣城骨科医院已于2026年4月7日被宣州区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向指定的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申报了债权。2026年6月,宣城骨科医院召开了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对相应债权进行了确认和登记,公司将关注后续宣城骨科医院破产重整的具体方案。

2026年8月,宣州区法院向鑫宏大健康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26)皖1802执4115号】及【(2026)皖1802执4115号之一】,申请执行人鑫宏大健康与被执行人东晨健康、方万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作出(2023)皖1802诉前调确172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6年8月宣州区法院经财产查找,已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方万鹏名下位于宁国市津河东路(原19号)、津河东路(原19号)1003号门面、宁嗷路中鼎公寓D25幢136、137、236-239号不动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9年8月16日止),上述不动产均设有大额抵押且为轮候查封,暂不符合处置条件;除上述财产外,暂未发现被执行方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对被执行人采取限高措施。

截至目前,尚有3,200万元占用资金未收回。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完善制度建设:2025年9月已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证券、内审等部门人员进行法规学习,强化合规与风险意识。

(3)强化流程管理:建立关联方识别前置核查机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制度;实施关联方资金往来监控,严禁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由证券投资部、财务中心及外部律师联合核查关联事项,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

(三)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问题

1.存在问题

公司存在虚构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等行为,导致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披露不实,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规。

2.整改措施

(1)开展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披露规则,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及时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同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更正后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2)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强化收入、成本、固定资产等准则执行力度;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提前征询专业意见,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问题

1.存在问题

公司存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到位、资金占用防控失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缺失等治理与内控缺陷。

2.整改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2025年9月已完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并实施,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项培训。

(2)强化流程管理健全内控长效机制:公司已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财务监督、履职监督等法定职权;严格按修订后制度规范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重大事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常态化监督,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通过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和编制经营分析报告的方式,畅通公司对贵州路发等重要子公司的内控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发现内控问题,并加以整改。并对贵州路发等子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深入地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和风险,不断完善内控措施。同时建立资金支付预警、关联方资金监控、内审常态化监督机制;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内控评价,及时对发现的内控缺陷整改闭环。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宁国农资和东晨健康未能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导致公司未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前完成对资金占用归还的整改,但上述资金占用为公司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不会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2.14条、第8.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不停牌。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对公司规范运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精神持续强化法规培训,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进一步强化内审全流程监督职能,对大额资金、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同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及时性,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查与资金安全排查,动态完善制度流程,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3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永温磷矿收到《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24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收到了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的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6)40号《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永温磷矿300万吨/年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主要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有关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永温磷矿300万吨/年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安全设施设计》的内容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第1部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KA/T20.1—2024),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原则同意《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2.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安全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作业安全,确保建设工程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磷矿石作为战略性非金属矿产资源,同时也是公司磷化工业务的核心原料,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要求,全力推进永温磷矿的建设工作,以尽快实现磷矿资源的增量供给。永温磷矿如能顺利投产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审查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永温磷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生产规模300万吨/年,开采服务年限24年(不含基建期7年),分两期开采。一期开采-400米以上的矿体,服务年限16年(不含基建期7年);二期开采-400米以下的矿体,服务年限8年(不含基建期3年)。

矿山基建周期长、投资金额大,受采矿技术、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存在地质条件变化、安全生产、行业政策变动等常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的《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永温磷矿300万吨/年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6)40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6.1225万股,涉及人数35人,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0%。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3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90%,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称职(C),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9.3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23日。

(七)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24日。

(十)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日。

(十二)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完成了31.68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31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以及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46万股。

2、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3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90%,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称职(C),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9.3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四)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16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586,371.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08号)。截至2026年8月17日止,公司已向35名自然人股东退回回购股票金额2,586,371.00元,退回资金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361,225.00元,减少资本公积2,225,146.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952,359股变更为176,591,13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4,225	2.27%	-361,225	3,663,000	2.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28,134	97.73%	0	172,928,134	97.93%
合计	176,952,359	100.00%	-361,225	176,591,134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12元/股;

3、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61名,授予数量为97.177万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4日;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97.177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85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10月20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8月28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61名,授予数量为97.177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858%。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广	常务副总	1.86	1.91%	0.0074%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86	1.91%	0.0074%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1.86	1.91%	0.0074%
于春红	职工董事	1.5	1.54%	0.0060%
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57人)		90.097	92.71%	0.3577%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97.177	100%	0.3858%

4、授予价格:6.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4年,2026-2027年年度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74,000.00万元	70,30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82,000.00万元	77,900.00万元
指标		完成值(A)	完成度对应系数
2026年-2027年实际营业收入(A2)		A2≥Am	X=100%
		An≤A2<Am	X=实际完成率
		A2<An	X=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禁事宜。若各限售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权均不得解禁,由公司注销。

9、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如有重大过失,应在年底进行绩效考核时体现到个人分数,年度个人绩效分数(S)解锁情况如下:

上年度考核结果	S≥0.95	0.9≤S<0.95	0.85≤S<0.9	S<0.85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0、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6)第0000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伟隆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53,845.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1,853,845.00元。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认缴资金总额人民币5,947,232.40元。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971,77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971,770.00元。

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7日止,伟隆公司已收到6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947,232.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71,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975,462.40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伟隆公司股本为251,853,84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6年08月2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440,322.00	40.67%	971,770	103,412,092.00	41.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2,440,322.00	40.67%	971,770	103,412,092.00	41.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440,322.00	40.67%	971,770	103,412,092.00	41.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413,523.00	59.33%	-971,770	148,441,753.00	58.94%
1、人民币普通股	149,413,523.00	59.33%	-971,770	148,441,753.00	58.94%
合计	251,853,845.00	100.00%		251,853,845.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8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9,7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99%,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24,4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备查文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6)第000015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